

容诚专字[2021]100Z0069 号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 0102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现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问题 5. 关于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 2019 年度各月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 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低主要系境内销售受春节假日影响；2019 年 8 月、11 月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常年合作前五大客户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Janssen Research&Development、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Abcam 等当月销售收入较多所致。发行人 2019 年 8 月、11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 2019 年全年前五名 21.82%，且均为持续合作客户，同时主要为年度五大客户，发行人据此认为 2019 年各月收入分布不存在异常。（2）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10.26 元/微克、9.88 元/微克、9.83 元/微克、13.47 元/微克，同行业可比公司义翘科技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4.76 元/微克、4.48 元/微克、4.43 元/微克、3.08 元/微克。（3）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重组蛋白新冠产品 90.24%销售给境外，显著高于非新冠蛋白产品 64.80%，剔除新冠蛋白产品后，2020 年 1-6 月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较 2019 年、2018 年无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1）结合前次问询回复相关内容，分析“2019 年各月收入分布不存在异常”的相关论据是否充分合理、论述过程是否符合逻辑，并准确、完整披露 2019 年各月收入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不应确认收入而确认的情形，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补充披露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义翘科技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产品是否存在公允的市场价格；（3）补充披露剔除新冠蛋白产品后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情况，“剔除新冠蛋白产品后，2020 年 1-6 月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较 2019 年、2018 年无显著差异”的说法是否客观、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1）结合前次问询回复相关内容，分析“2019 年各月收入分布不存在异常”的相关论据是否充分合理、论述过程是否符合逻辑，并准确、完整披露 2019 年各月收入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不应确认收入而确认的情形，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月份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各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1 月	1,016.48	4.24%	734.56	7.27%	578.12	8.41%
2 月	1,238.25	5.16%	642.87	6.36%	459.85	6.69%
3 月	1,313.92	5.48%	738.32	7.31%	499.65	7.27%
4 月	2,022.53	8.43%	834.52	8.26%	578.40	8.41%
5 月	2,144.05	8.94%	783.57	7.76%	482.18	7.01%
6 月	1,993.54	8.31%	787.30	7.79%	549.30	7.99%
7 月	2,314.42	9.65%	847.87	8.39%	692.65	10.07%
8 月	2,202.63	9.19%	1,028.25	10.18%	712.65	10.37%
9 月	2,097.68	8.75%	858.42	8.50%	570.63	8.30%
10 月	2,089.62	8.71%	876.06	8.67%	575.82	8.37%
11 月	2,683.23	11.19%	1,118.28	11.07%	637.20	9.27%
12 月	2,861.93	11.94%	850.24	8.42%	538.97	7.84%
合计	23,978.28	100.00%	10,100.25	100.00%	6,875.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重组蛋白产品为主，客户以大型医药公司、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为主，分布较为分散，且重组蛋白产品销售呈现小批量、多频次等特征，故发行人各月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随发行人对市场及客户的不断开拓，品牌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度增加，发行人各月份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发行人 2018 年度 12 月、2019 年度 12 月销售收入低于 11 月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美洲区和欧洲区是外销的主要地区，受 12 月份圣诞节等节假日的影响，美洲和欧洲客户当月需求相对减少；2020 年 12 月较 11 月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2 月份发行人常年合作的前五大客户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与 Camas Incorporated 采购量较大，分别为 367.32 万元、103.41 万元，期后按账期正常回款且未见退货。

二、2019 年各月收入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不应确认收入而确认的情形，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019 年各月收入分布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 2019 年度各月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低主要系境内销售受春节假日影响；2019 年 8 月、11 月销售

占比较高主要系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和部分客户收入增长较高所致。

（1）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2019 年 8 月、11 月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常年合作前五大客户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Abcam 等当月销售收入较多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度 8 月、11 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8 月)	占当月收入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73.96	7.19%	否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81	4.36%	否
VWR International	41.90	4.08%	否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40.54	3.94%	否
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	39.79	3.87%	否
总计	241.00	23.44%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11 月)	占当月收入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Abcam	107.61	9.62%	否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63.43	5.67%	否
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	41.58	3.72%	否
VWR International	29.88	2.67%	否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83	2.49%	否
总计	270.33	24.1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9 年 8 月、11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高于 2019 年全年前五名收入占比 21.82%，且均为持续合作客户，无新增客户，同时主要为年度五大客户。

（2）部分客户收入增长较高

8 月、11 月采购较其他月份增长较多的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8 月收入	2019 年其他月份 平均收入	增长额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73.96	20.23	53.73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40.54	2.33	38.21
Bio-Rad Laboratories, Inc.	22.44	0.09	22.36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81	24.05	20.75

Tokyo Future Style, Inc.	21.35	3.47	17.87
御元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43	9.80	15.63
亘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26	1.22	13.04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12.76	0.59	12.17
Shattuck Labs, Inc.	12.50	1.45	11.05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3	10.98	10.35
合计	289.38	74.21	215.16

（续上表）

客户	11 月收入	2019 年其他月份 平均收入	增长额
Abcam	107.61	32.22	75.39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63.43	2.33	61.10
再创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33.20	1.19	32.02
Seattle Genetics, Inc.	20.87	3.74	17.14
Berkeley Lights, Inc.	15.72	0.17	15.55
北京君达科安科技有限公司	21.07	6.46	14.61
Gilead Sciences, Inc.	15.92	2.94	12.98
上海睿铂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65	4.35	12.30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1	0.77	9.84
亘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6	1.22	9.54
合计	315.84	55.39	260.47

注：2019 年其他月份平均收入=（全年收入-8 月收入-11 月收入）/10

由上表可见，8 月、11 月部分客户收入金额高于其他月份，原因系客户采购需求和采购频率存在波动，各月销售金额随着客户的采购需求和采购频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前述前五大客户和增长较多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所在国家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1	赛默飞	经销	美国	1956	综合科学服务	(NYSE:TMO)美国知名的生物试剂代理商，自 2011 年开始与其合作
2	VWR	经销	美国	1904	综合科学服务	(NYSE:AVTR)美国知名的实验室仪器的生产商、销售商。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3	Abcam	直销	英国	1998	生物医药企业	(LSE: ABC.L)全球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4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	直销	美国	2001	生物医药企业	(NYSE:JNJ)全球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所在国家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nt					
5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直销	中国	2011	生物医药企业	（01801.HK）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6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中国	2014	生物医药企业	（NASDAQ:LEGN）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7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中国	2015	生物医药企业	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8	再创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直销	中国	2017	生物医药企业	（NASDAQ:ZLAB）再鼎医药的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9	北京君达科安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中国	2018	生物试剂代理	北京地区的经销商，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10	Seattle Genetics, Inc.	直销	美国	1997	生物医药企业	（NASDAQ: SGEN）全球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11	御元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	中国	2016	生物试剂、器械代理	上海地区的经销商，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12	亘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直销	中国	2018	生物医药企业	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13	Tokyo Future Style, Inc.	经销	日本	2007	生物试剂代理	日本的生物试剂代理商，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14	Bio-Rad Laboratories, Inc.	直销	美国	1952	生物医药企业	（NYSE: BIO）全球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15	上海睿铂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中国	2011	生物试剂、器械代理	对方为上海地区的经销商，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16	Gilead Sciences, Inc.	直销	美国	1987	生物医药企业	（NASDAQ: GILD）美国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17	Berkeley Lights, Inc.	直销	美国	2011	生物医药企业	（NASDAQ: BLI）美国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所在国家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18	Shattuck Labs, Inc.	直销	美国	2016	生物医药企业	(NASDAQ: STTK) 美国知名生物医药企业,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19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直销	中国	2003	生物医药企业	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20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中国	1997	生物医药企业	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由上可见, 上述客户主要为发行人常年合作客户, 且多为国内外知名公司。

综上分析, 2019 年各月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波动具有合理性, 分布不存在异常。

2、2019 年是否存在不应确认收入而确认的情形, 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已经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出商品, 客户收到商品后,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 发行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发行人以客户收到商品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将产品交付客户后, 该产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发行人无关, 因此, 发行人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2) 发行人发货给客户后, 即失去了对产品的控制, 后续由客户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 并自用或自主进行销售。因此, 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3) 发行人发货给客户时, 销售合同/订单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 同时发行人客户的销售退回金额及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极小, 说明产品销售后退回的风险很小。因此, 发行人发货时, 收入已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发行人历史上发生坏账情况极少, 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发行人发货时, 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发行人各报告期之间不存在收入确认跨期情况，年度内存在少量跨月确认收入的特殊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以客户收到商品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销售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实务中，发行人发货至客户签收的时间间隔通常较短，通常为1-3天，发行人先依据出库单在发货当月确认收入，后续再根据物流单完善销售收入确认原始单据，从而导致各月末1-3天的收入存在跨月确认的情况。各期末，发行人逐笔核对客户签收记录，并据此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各期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各月根据客户收到商品时点确认收入，则调整后发行人季度收入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调整前)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调整后)	占比 (调整后)	差异	差异比率
2018 年度	一季度	1,537.62	22.36%	1,528.48	22.23%	-9.14	-0.59%
	二季度	1,609.89	23.42%	1,594.10	23.19%	-15.79	-0.98%
	三季度	1,975.94	28.74%	1,974.69	28.72%	-1.25	-0.06%
	四季度	1,751.99	25.48%	1,778.15	25.86%	26.16	1.49%
	合计	6,875.43	100.00%	6,875.43	100.00%	-	-
2019 年度	一季度	2,115.74	20.95%	2,079.18	20.59%	-36.58	-1.73%
	二季度	2,405.39	23.82%	2,406.31	23.82%	0.92	0.04%
	三季度	2,734.53	27.07%	2,680.53	26.54%	-54.01	-1.98%
	四季度	2,844.59	28.16%	2,934.23	29.05%	89.65	3.15%
	合计	10,100.25	100.00%	10,100.25	100.00%	-	-
2020 年度	一季度	3,568.65	14.88%	3,460.92	14.43%	-107.73	-3.02%
	二季度	6,160.12	25.69%	6,144.75	25.63%	-15.37	-0.25%
	三季度	6,614.73	27.59%	6,556.28	27.34%	-58.45	-0.88%
	四季度	7,634.78	31.84%	7,816.33	32.60%	181.55	2.38%
	合计	23,978.28	100.00%	23,978.28	100.00%	-	-

从上表看出，若按各月签收时间对季度收入进行调整，季度调整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且调整后各季度收入占比较调整前差异较小，全年合计调整为0。

对于快递签收时间跨年的订单，发行人按照签收时间确认收入，涉及签收时间跨期的销售订单金额及签收详细情况如下：

发货期间	签收期间	客户数量（家）	订单笔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1	1	1.34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6	6	2.72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19	24	11.5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32	36	35.33	2021 年 1 月

同时，发行人各期退换以前年度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客户数量（家）	订单笔数	收入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	-	-
2019 年度	1	1	0.32
2020 年度	1	1	1.15
2021 年度	-	-	-

注：2020 年度数据统计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还以前年度货物情况极少。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各月度之间收入确认存在少量跨月，但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各期不存在不应确认收入而确认的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义翘科技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类产品是否存在公允的市场价格

一、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义翘科技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组蛋白	发行人	元/微克	13.21	9.83	9.88
	义翘科技	元/微克	3.08	4.43	4.48

数据来源：义翘科技招股说明书、反馈问询回复、义翘科技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蛋白平均单价与义翘科技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一）产品类型及占比差异

1、标记、非标记、A/G/L 类价格及占比差异

不同类型的重组蛋白价格差异较大，尤其是 A/G/L 蛋白单价显著低于非 A/G/L 类蛋白，非 A/G/L 类蛋白中标记类产品价格总体高于非标记类产品。发行人不同产品价格分布如下：

单位：元/微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非标记蛋白	11.71	72.06%	11.80	67.67%	10.68	75.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标记蛋白	42.09	27.79%	41.96	31.87%	43.08	23.95%
A/G/L 蛋白	0.20	0.15%	0.12	0.45%	0.18	0.44%
合计	13.21	100.00%	9.83	100.00%	9.88	100.00%

义翘科技未按照该类型披露其重组蛋白构成，如低价格产品占比较高，则会导致其平均价格拉低。义翘科技在售标记类蛋白产品数量占比低于发行人，若其标记类产品收入占比低，则可能导致其平均价格较低。A/G/L 蛋白价格显著低于非 A/G/L 蛋白，若义翘科技该类产品占比高于发行人，则可能导致平均价格较低。

2、新冠、非新冠类价格及占比差异

义翘科技 2020 年 1-9 月平均单价大幅降低，与其当期销售新冠病毒蛋白较多相关。2020 年 1-9 月义翘科技前五大新冠病毒蛋白平均价格为 2.56 元/ug，2020 年发行人新冠病毒蛋白平均价格为 13.81 元/ug，显著高于义翘科技。诊断试剂类新冠病毒蛋白一般定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新冠病毒蛋白主要销售给药企，诊断试剂客户较少，而义翘科技主要销售给诊断试剂客户。

义翘科技 2020 年 1-9 月前五大重组蛋白均为新冠病毒蛋白，占重组蛋白收入比重为 60.84%，其 2020 年 1-9 月新冠类产品收入占比为 82.20%，2020 年发行人新冠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 28.40%，显著低于义翘科技。义翘科技新冠类产品平均单价显著低于发行人且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发行人，从而导致 2020 年重组蛋白平均单价显著低于发行人。

3、表达系统差异

发行人在重组蛋白的生产中，主要采用了 HEK293 细胞表达系统。HEK293 表达系统生产的重组蛋白，蛋白结构及翻译后修饰最接近人源的天然蛋白，是药物开发用重组蛋白的首选，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因此价格显著高于其他表达系统生产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按表达系统收入占比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微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HEK 293	97.39%	15.02	96.67%	15.99	96.92%	13.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其他	2.61%	2.41	3.33%	0.81	3.08%	0.97
合计	100.00%	13.21	100.00%	9.83	100.00%	9.88

报告期内，发行人 HEK293 表达系统生产的重组蛋白数量及收入占重组蛋白产品种类的 95%以上，义翘科技 HEK293 产品数量占比为 51%。非 HEK293 表达系统产品单价较低，因此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价格高于义翘科技。

（二）定价体系差异

针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政策影响最终的平均单价，针对同类型产品，发行人与义翘科技针对境内、境外客户报价存在一定差异。

选取发行人报告期累计销售收入前五名标记类产品和非标记类产品，将其与义翘科技官网价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累计收入前 5 大非标记蛋白

单位：元/微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义翘科技		目录价 差异
		规格	单价	规格	单价	
1	重组人 BCMA/TNFRSF17 蛋白	100ug	35.00	50ug	46.20	-24.24%
		1mg	21.80	200ug	29.10	-25.09%
2	新冠 S 蛋白	500ug	56.00	100ug	58.20	-3.78%
		50ug	90.00	-	-	-
3	重组人 PD-1/PDCD1 蛋白	100ug	33.00	100ug	38.70	-14.73%
		1mg	23.90	1mg	24.15	-1.04%
4	重组人 PD-L1 / B7-H1 蛋白	100ug	29.00	100ug	23.10	25.54%
		10mg	21.00	1mg	15.53	35.27%
5	新冠核衣壳蛋白	100ug	31.50	100ug	58.20	-45.88%
		1mg	22.00	-	-	-
平均			36.32		36.65	-0.89%

注：数据来源于义翘科技及发行人官网。

累计收入前 5 大标记蛋白

单位：元/微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义翘科技		目录价差异
		规格	单价	规格	单价	
1	生物素标记人 CD19 蛋白	25ug	1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义翘科技		目录价差异
		规格	单价	规格	单价	
2	生物素标记新冠 S RBD 蛋白	25ug	152.00	20ug	226.00	-32.74%
3	荧光素标记人 BCMA 蛋白	25ug	127.60	不适用	不适用	-
4	生物素标记人 ACE2 / ACEH 蛋白	200ug	78.50	100ug	66.80	17.51%
		25ug	152.00	20ug	149.00	2.01%
5	生物素标记新冠 S1 蛋白	25ug	152.00	20ug	226.00	-32.74%
平均			133.68		166.95	-19.93%

注：数据来源于义翘科技及发行人官网。

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与可比公司义翘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微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3.21	9.83	9.88
义翘科技	3.08	4.43	4.48
差异率	328.90%	121.90%	120.54%

注：义翘科技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采用 2020 年 1-9 月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招股说明书。

可以看出，同类型产品，不同产品目录价格高低情况不一，发行人目录价格与义翘类似产品目录价格有所差异，差异率介于-45.88%至 35.27%，但整体差异小于发行人与义翘科技的实际销售平均单价差异。

实际销售价格一般采用目录价格给予一定优惠，将根据不同客户、不同采购金额、不同规格类型确定。

3、发行人与义翘科技主要产品单价对比

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各期收入前 5 大产品单价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微克

年份	产品	单价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新冠蛋白-A	33.58	2.81%
	新冠蛋白-B	39.40	2.36%
	新冠蛋白-C	12.46	2.24%
	非标记蛋白-C	9.70	2.12%
	新冠蛋白-D	13.82	2.11%
	合计	16.76	11.64%
2019 年度	标记蛋白-A	41.80	2.20%
	标记蛋白-B	29.93	1.56%
	非标记蛋白-E	9.79	1.56%

年份	产品	单价	收入占比
	非标记蛋白-C	12.23	1.51%
	标记蛋白-C	49.19	1.50%
	合计	19.92	8.33%
2018 年度	非标记蛋白-D	7.82	2.33%
	标记蛋白-A	46.32	1.94%
	非标记蛋白-C	11.12	1.90%
	非标记蛋白-F	10.71	1.67%
	非标记蛋白-G	11.65	1.65%
	合计	11.75	9.49%

义翘科技主要重组蛋白产品单价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微克

年份	产品	单价	收入占比
2020 年 1-9 月	新冠病毒蛋白 B	2.36	29.47%
	新冠病毒蛋白 A	1.83	17.78%
	新冠病毒蛋白 C	6.77	5.88%
	新冠病毒蛋白 D	12.73	5.02%
	新冠病毒蛋白 E	9.65	2.68%
	合计	2.56	60.84%
2019 年度	药物靶点蛋白 A	10.92	1.67%
	药物靶点蛋白 B	4.46	1.46%
	药物靶点蛋白 C	10.11	1.40%
	药物靶点蛋白 D	6.84	1.06%
	工具酶 A	1.74	0.98%
	合计	4.92	6.55%
2018 年度	药物靶点蛋白 C	7.74	1.73%
	药物靶点蛋白 E	5.42	1.48%
	药物靶点蛋白 A	11.18	1.36%
	药物靶点蛋白 F	12.66	1.23%
	药物靶点蛋白 D	6.80	1.02%
	合计	7.88	6.82%

重组蛋白产品由于市场需求、生产工艺、表达系统、标记状态、产品规格、应用领域不同而价格差异较大。同时由于重组蛋白产品数量较多，除 2020 年因新冠产品收入较为集中外，其他年份前 5 大重组蛋白产品收入占比集中度均较低，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及义翘科技均具有该特点。在该等情况下，非同类产品

其价格可比性较低。

发行人前五大产品平均单价各年均高于义翘科技。2018 年至 2019 年，义翘科技各期前五大重组蛋白产品价格分布区间为 1.74 元/微克至 12.66 元/微克，波动较大，而发行人重组蛋白各期收入前 5 大产品中非标记蛋白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分布区间为 7.82 元/微克至 12.23 元/微克，价格区间小于义翘科技，发行人单价较高的产品主要为标记蛋白产品。由于义翘科技未披露具体产品名称，亦未区分标记蛋白与非标记蛋白，故未能对相似产品单价进行直接对比。

2020 年 1-9 月，义翘科技前 5 大重组蛋白产品均为新冠产品，收入占比高达 60.84%，而发行人前五大重组蛋白产品中新冠产品收入占比仅为 11.64%，因义翘科技新冠产品主要面向诊断试剂客户，采购量较高，单价较低且占比较高，而发行人新冠产品主要用于药物及疫苗研发，单价较高，从而 2020 年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义翘科技具有合理性。

（三）产品规格差异

重组蛋白产品大规格包装平均单价一般低于小包装产品。发行人与义翘科技重组蛋白类产品按照规格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义翘科技	发行人	义翘科技	发行人	义翘科技
0-1mg	57.01%	46.43%	63.07%	79.38%	58.82%	76.33%
1-10mg	42.99%	15.34%	36.47%	16.90%	41.11%	18.31%
10mg 以上	0.01%	38.23%	0.46%	3.72%	0.07%	5.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义翘科技招股说明书、反馈问询回复，义翘科技采用 2020 年 1-3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 1mg 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0.88%、35.93%和 40.29%，并归集至 1-10mg 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 10mg 以上规格产品收入占比显著低于义翘科技，一定程度导致义翘科技重组蛋白平均价格低于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 0-1mg 规格产品收入占比低于义翘科技，2020 年，义翘科技销售新冠产品较多且 10mg 以上规格产品占比较高，从而 0-1mg 规格产品收入占比低于发行人。

重组蛋白产品规格型号差异是发行人与义翘科技价格差异原因之一，但非主要原因。

同时，发行人深度理解下游客户药物研发生产需求，不断加强产品设计及开

发，持续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的人源细胞表达产品占比、标记蛋白产品占比较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存在显著优势，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从而使发行人产品保持较高的单价水平。

二、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药物靶点众多，同时药物研发、生产不同阶段的实验类型较多从而需要不同的产品，因此重组蛋白种类繁多。同类产品按表达系统、标记状态产品价格差异较大。重组蛋白产品是生物药研究开发的必要原料，但单次用量较小，在新药研发中成本占比较低，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低。同时，市场上提供重组蛋白的大型厂商较少，相关产品无市场统一标准定价。

发行人定价主要考虑发行人生产成本、市场需求情况，并参考竞争公司同类产品定价情况作出适当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定价政策无重大变化，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优质客户持续购买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3）补充披露剔除新冠蛋白产品后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情况，“剔除新冠蛋白产品后，2020 年 1-6 月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较 2019 年、2018 年无显著差异”的说法是否客观、准确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按照境内外分布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新冠蛋白	境外	64.80%	63.94%	64.68%	74.81%
	境内	35.20%	36.06%	35.32%	25.19%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冠蛋白	境外	90.24%	-	-	-
	境内	9.76%	-	-	-
	小计	100.00%	-	-	-
合计	境外	72.41%	63.94%	64.68%	74.81%
	境内	27.59%	36.06%	35.32%	25.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重组蛋白境外收入占比显著上升，主要是因为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大部分销售给境外医药公司，主要用于药物的研发，销售给境内诊断试剂企业较少。

剔除新冠蛋白产品后，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分别为 74.81%、64.68%、63.94%和 64.80%，2020 年 1-6 月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较

2019 年、2018 年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按照境内外分布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新冠蛋白	境外	62.54%	63.94%	64.68%
	境内	37.46%	36.06%	35.32%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新冠蛋白	境外	88.24%	-	-
	境内	11.76%	-	-
	小计	100.00%	-	-
合计	境外	69.84%	63.94%	64.68%
	境内	30.16%	36.06%	35.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发行人重组蛋白新冠产品 88.24%销售给境外，显著高于非新冠蛋白产品 62.54%，剔除新冠蛋白产品后，报告期内，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8%、63.94%和 62.54%，较为稳定，2020 年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较 2019 年、2018 年无显著差异。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内容、结算条款及风险报酬转移等约定进行分析，评价发行人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测试的内容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记录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经过审批、订单的录入、审核、开票等职能是否分离；检查快递签收记录，核实收货情况、检查开票信息是否与订单一致；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与快递签收记录核对；询问应收账款对账、坏账计提核销的控制流程，了解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

（3）分析性复核

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及各季度的收入确认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度各

季度销售额持续稳步增长，与报告期其他年度销售趋势整体一致，同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月收入分布情况，分析月度收入变动的原因。

（4）在控制测试的基础上实施细节测试

选取各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核对发票注明的客户名称及产品数量、金额是否与发货单一致、回款对方账户是否与客户名称一致、销售订单、快递信息及客户回款记录等；查询快递签收时间，核对发行人按照签收时间确认收入的准确性；检查报告各期期后回款及退换货情况，各期退换以前年度金额极小。

（5）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发函及回函过程保持控制，对未回函的部分，通过执行检查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及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测试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就报告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向客户进行确认，并针对经销商客户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形成了访谈记录及影像资料。

2、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查阅义翘科技披露数据，结合产品类型、定价体系、产品规格等因素分析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义翘科技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的原因；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境内、境外非新冠重组蛋白收入情况，分析各期内境外非新冠重组蛋白收入占比的变化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收入分布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各月收入确认存在少量跨月的情况，但按照签收时间对月度收入进行模拟调整后，季度之间的分布与调整前相比基本保持了一致且年度收入不存在跨期，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不存在不应确认收入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2、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义翘科技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的原因系销售产品类型、结构、定价体系和规格与义翘科技存在差异，原因具有合理

性，发行人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剔除新冠蛋白产品后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情况，“剔除新冠蛋白产品后，2020年1-6月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较2019年、2018年无显著差异”的说法客观、准确。2020年1-6月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较2019年、2018年无显著差异。2020年度，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较2019年、2018年无显著差异。

问题 6. 关于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针对部分经销商客户，如赛默飞、VWR等，依据其要求直接发货至其终端客户；发行人为了更加密切了解市场需求及市场动向，对于部分经销商客户，在订单环节获知其相应的终端客户。（2）发行人可获知部分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但部分经销商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原因，发行人未能获知全部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3）境内经销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境内经销商终端客户均在境内，不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具体的终端客户，各类终端客户采购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2）补充披露外销、内销披露口径，是按照客户注册地还是以终端销售去向进行统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终端销售地区及销售额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变动是否合理；（3）分析在发行人未能获知全部销售给经销商产品最终销售去向的情况下，发行人得出“境内经销商终端客户均在境内，不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情况”这一结论的逻辑，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并补充披露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是否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可能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经销商的产品不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情况”这一核查结论所做的核查工作及其充分性。

【发行人回复】

（1）补充披露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具体的终端客户，各类终端客户采购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

一、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及产品最终用途

发行人针对部分经销商客户，如赛默飞、VWR等，依据其要求直接发货至其终端客户；发行人为了更加密切了解市场需求及市场动向，对于部分经销商客

户，在订单环节获知其相应的终端客户。

综上，发行人可获知部分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但部分经销商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原因，发行人未能获知全部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知终端	4,589.16	1,837.42	971.16
经销收入	8,075.97	3,535.71	2,160.36
占比	56.82%	51.97%	44.95%

已知终端客户主要为医药企业和科研单位。已知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终端客户可分为医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和科研单位，其业务覆盖生物药、诊断产品研发及生产的各个环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生物药、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应用环节，其中医药企业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药物早期发现及验证、候选药物的筛选及优化、临床前实验及临床试验、药物生产过程及工艺控制（CMC）开发及生产；诊断企业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作为诊断试剂研发及生产的关键原材料；科研单位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命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

（2）补充披露外销、内销披露口径，是按照客户注册地还是以终端销售去向进行统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终端销售地区及销售额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变动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699.52	32.11%	3,753.14	37.16%	2,464.11	35.84%
美洲区	10,660.94	44.46%	4,082.37	40.42%	2,893.54	42.09%
欧洲区	2,865.81	11.95%	1,566.58	15.51%	1,081.80	15.73%
亚太区	2,735.89	11.41%	698.17	6.91%	435.98	6.34%
非洲区	16.13	0.07%	-	-	-	-
境外小计	16,278.76	67.89%	6,347.12	62.84%	4,411.32	64.16%
合计	23,978.28	100.00%	10,100.25	100.00%	6,875.43	100.00%

注：上述披露口径按照客户注册地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已知终端销售分地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洲	2,006.97	43.73%	953.73	51.91%	558.44	57.50%
欧洲	482.86	10.52%	232.84	12.67%	79.95	8.23%
亚太	34.00	0.74%	25.35	1.38%	9.92	1.02%
境内	2,065.33	45.00%	625.49	34.04%	322.85	33.24%
合计	4,589.16	100.00%	1,837.42	100.00%	971.16	100.00%

发行人经销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境外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经销	已知终端	主营业务经销	已知终端	主营业务经销	已知终端
境外	78.32%	55.00%	72.16%	65.96%	71.31%	66.76%
境内	21.68%	45.00%	27.84%	34.04%	28.69%	33.24%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1.31%、72.16%和 78.32%；已知终端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6.76%、65.96%和 55.00%，2018 年至 2019 年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及已知终端境外收入占比较为平稳，2020 年，发行人加强对国内经销商终端客户管理，国内经销商已知终端占比加大，从而境外已知终端占比有所下降。

（3）分析在发行人未能获知全部销售给经销商产品最终销售去向的情况下，发行人得出“境内经销商终端客户均在境内，不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情况”这一结论的逻辑，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并补充披露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是否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可能及其具体情况

日常管理中，发行人对境内经销商销售进行监督及维护，逐步加强对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管理，一般情况下要求经销商告知终端客户情况。原则上，发行人不允许境内经销商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对于境内经销商已知终端统计口径如下：

1、发行人在订单环节得知并记录终端客户情况，境内经销模式下已知终端客户不存在位于境外的情况；

2、发行人通过签订协议方式规定境内经销商经营地域范围或指定终端客户，指定地域范围或终端客户不存在位于境外的情况；

3、通过确认函方式确认境内经销商不存在再向境外销售情况。

以上三种方式中未发现境内经销商再向境外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各类方式核查境内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知终端	99.43%	63.29%	52.02%
合同	4.24%	2.26%	8.58%
确认函	78.24%	45.62%	45.26%
并集	99.43%	78.15%	70.82%

境内经销商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原则上不允许再向境外进行销售。发行人已知终端客户、已签订经销协议、以确认函方式确认的境内经销商终端客户均在境内，不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或订单，统计发行人的终端客户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各类终端客户采购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按照客户注册地统计内销、外销数据，分析终端销售地区及销售额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变动原因；

3、检查与境内经销商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检查经销商客户订单内容、向境内经销商客户发送确认函，确认其采购百普赛斯的产品是否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已知的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已知的主要终端客户，已知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药企业和科研单位，其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物药研究开发活动；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外销、内销披露口径为按客户注册地，终端销售地区及销售额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境内经销商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原则上不允许再向境外进行销售。通过检查合同、订单未发现境内经销商再向境外销售的情况，并以

确认函方式向境内经销商确认其终端客户均在境内。

问题 7. 关于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与义翘科技相比，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毛利率与其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接近；成本结转方式差异一定程度上导致高于其非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2）不同重组蛋白产品定价及成本差异较大，Bio-technie 在同类重组蛋白产品定价一般高于发行人，但由于其所面临的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费用成本较发行人更高，故重组蛋白毛利率低于发行人。（3）检测服务毛利率 2017-2019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检测服务业务早期规模较小，随着发行人组建专业团队从事检测服务，不断加大人员及设备投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升，从而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降低。2020 年 1-6 月规模化优势有所显现，检测服务成本相对固定，但由于收入增长从而毛利率上升。（4）2017-2019 年，发行人培养基产品毛利率高于义翘科技，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单价高于义翘科技所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在采用相同成本结转方式的情况下，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低于义翘科技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采用义翘科技成本结转方式时发行人重组蛋白的毛利率，相比义翘科技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同类重组蛋白产品的单价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量化分析产品单价、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费用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3）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成本、费用变化对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以及 2020 年全年检测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4）补充披露培养基产品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未来对培养基产品的业务开展计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1）补充披露在采用相同成本结转方式的情况下，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低于义翘科技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采用义翘科技成本结转方式时发行人重组蛋白的毛利率，相比义翘科技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一、在采用相同成本结转方式的情况下，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低于义翘

科技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与义翘科技通用类重组蛋白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义翘科技	96.63%	97.73%	96.99%
发行人	94.68%	90.81%	91.51%
差异	1.95%	6.92%	5.48%

注：义翘科技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列示 2020 年 1-9 月数据。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与义翘科技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均在 90%以上，保持较高水平。但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整体上略低于义翘科技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主要系单位成本略高于义翘科技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义翘科技的重组蛋白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义翘科技	63.55%	72.35%	74.99%
发行人	64.64%	74.16%	71.72%

注：义翘科技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列示 2020 年 1-9 月数据。

义翘科技各期重组蛋白的种类及产量远高于发行人，具体产量对比如下：

单位：mg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义翘科技	290,557.13	71,988.71	53,239.24
发行人	30,704.85	14,431.15	7,785.99
发行人 (剔除 A/G/L 蛋白)	27,416.15	10,149.65	7,512.59

注：义翘科技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列示 2020 年 1-9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义翘科技规模效应较为明显，规模差异带来发行人单位重组蛋白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高于义翘科技，从而导致发行人重组蛋白单位成本略高于义翘科技，重组蛋白毛利率略低于义翘科技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低于义翘科技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主要系经营规模带来的成本差异，是合理的。

二、如采用义翘科技成本结转方式时发行人重组蛋白的毛利率，相比义翘科技情况

由于发行人重组蛋白种类相对较少且与当前的市场热点密切结合，预计未来

销售情况较好，同时参考以往年度重组蛋白产品逐年平均转销的历史经验数据，故发行人未区分通用类及非通用类重组蛋白。根据义翘科技问询回复，义翘科技将年度销售频次高于 10 次或年度销售量、销售额排名前 30 的蛋白确定为通用类重组蛋白，而非通用蛋白主要为市场需求较小或发行人历史销量较低的蛋白产品。

若参照义翘科技的分类方法，发行人将重组蛋白产品模拟分为通用类重组蛋白及非通用类重组蛋白后，发行人与义翘科技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1、重组蛋白收入结构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义翘科技	发行人	差异	义翘科技	发行人	差异	义翘科技	发行人	差异
通用类重组蛋白	87.60%	86.42%	1.18%	66.04%	83.09%	-17.05%	66.38%	85.88%	-19.50%
非通用类重组蛋白	12.40%	13.58%	-1.18%	33.96%	16.91%	17.05%	33.62%	14.12%	19.5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注：义翘科技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列示 2020 年 1-9 月数据。

由上表看出，模拟拆分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用类重组蛋白收入占重组蛋白收入比例分别为 85.88%、83.09%和 86.42%，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2018 年至 2019 年度，模拟拆分后发行人通用类重组蛋白收入占重组蛋白收入比例高于义翘科技，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聚焦于市场热点，种类较少，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大部分产品均可达到义翘科技披露的通用类蛋白的判定标准；2020 年度，模拟拆分后发行人通用类重组蛋白收入占重组蛋白收入比例略低于义翘科技，主要原因系义翘科技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新冠蛋白收入高速增长，通用类重组蛋白占收入比较 2019 年大幅上升所致。

2、重组蛋白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义翘科技	发行人	差异	义翘科技	发行人	差异	义翘科技	发行人	差异
通用类重组蛋白	96.63%	95.05%	1.58%	97.73%	91.14%	6.59%	96.99%	91.77%	5.22%
非通用类重组蛋白	90.08%	90.34%	-0.26%	76.85%	72.71%	4.14%	72.16%	68.37%	3.79%
合计	95.81%	94.41%	1.40%	90.64%	88.03%	2.61%	88.64%	88.46%	0.18%

注：义翘科技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列示 2020 年 1-9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模拟拆分之后发行人与义翘科技重组蛋白整体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差异较小，不存在显著差异。

(2) 补充披露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同类重组蛋白产品的单价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量化分析产品单价、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费用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一、与 Bio-technne 对比分析

发行人累计收入前 5 大非标记蛋白和标记蛋白目录价格与 Bio-technne 对比情况如下：

1、非标记蛋白

单位：元/微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Bio-technne		差异
		规格	单价	规格	单价	
1	重组人 BCMA/TNFRSF17 蛋白	100ug	35.00	50ug	47.46	-26.25%
		1mg	21.80	-	-	-
2	新冠 S 蛋白	500ug	56.00	100ug	34.23	63.60%
		50ug	90.00	-	-	-
3	重组人 PD-1/PDCD1 蛋白	100ug	33.00	100ug	24.43	35.08%
		1mg	23.90	-	-	-
4	重组人 PD-L1 / B7-H1 蛋白	100ug	29.00	100ug	24.43	18.71%
		10mg	21.00	1mg	16.52	27.12%
5	新冠核衣壳蛋白	100ug	31.50	50ug	47.46	-33.63%
		1mg	22.00	1mg	29.75	-26.05%
平均			36.32		32.04	13.36%

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及 Bio-technne 官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累计收入前 5 大非标记蛋白产品目录价格大部分低于 Bio-technne。

2、标记蛋白

单位：元/微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Bio-technne		差异
		规格	单价	规格	单价	
1	生物素标记人 CD19 蛋白	25ug	140.00	50ug	62.86	122.72%
2	生物素标记新冠 SRBD 蛋白	25ug	152.00	50ug	76.86	97.76%
3	荧光素标记人 BCMA 蛋白	25ug	127.60	20ug	118.65	7.54%
4	生物素标记人 ACE2 / ACEH 蛋白	200ug	78.50	-	-	-
		25ug	152.00	20ug	157.15	-3.28%
5	生物素标记新冠 S1 蛋白	25ug	152.00	50ug	76.86	97.76%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Bio-technne	差异
	平均	133.68	98.48	35.75%

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及 Bio-technne 官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累计收入前 5 大标记蛋白产品目录价格高于 Bio-technne，主要系发行人产品规格较小，单价较高所致。

以上价格为官网目录价格，但实际销售价格一般根据不同客户及采购量差异给予一定的优惠。Bio-technne 未公开披露其实际单价、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费用成本等信息，因此无法进行量化分析。

二、与 BioVision 对比分析

BioVision 仅公开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BioVision	发行人
直接材料	9.18%	2.35%
直接人工	3.63%	3.84%
制造费用	1.00%	2.13%
合计	13.82%	8.32%

注：BioVision 为上市公司新开源（SZ.300109）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的位于美国硅谷的从事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生产的公司，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中 2018 年为 2018 年 1-10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BioVision 由于其生产并销售生物分析试剂盒、蛋白与酶、抗体及辅助工具、小分子生化剂产品结构，需要采购包括引物、酶、底物、生化试剂、包装等各项原材料，直接材料耗用为其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且占比高于发行人，因此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

（3）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成本、费用变化对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以及 2020 年全年检测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变化额
检测服务	68.52%	13.23%	55.29%	-16.06%	71.35%	-21.47%

报告期内，检测服务收入分别为 25.43 万元、158.56 万元和 589.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37%、1.57%和 2.46%，占比较低。

检测服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直接材料	58.39	9.91%	7.87	4.96%	0.17	0.67%
直接人工	84.11	14.27%	38.61	24.35%	1.24	4.88%
制造费用	43.02	7.30%	24.42	15.40%	5.87	23.08%
合计	185.52	31.48%	70.90	44.71%	7.29	28.67%

检测服务毛利率 2018 年至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检测服务业务早期规模较小,随发行人对该业务的拓展,发行人组建了专业的团队从事检测服务,不断加大人员及设备投入,包括专门购置了用于检测服务的设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升,从而 2019 年毛利率下降;2020 年规模化优势有所显现,检测服务的成本相对固定,但由于收入增长从而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检测服务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检测服务毛利率因规模效应凸显而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检测服务收入为 589.40 万元,毛利率为 68.52%,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具有可持续性。

(4) 补充披露培养基产品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未来对培养基产品的业务开展计划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培养基相关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培养基类	发行人-培养基类	元/升	600.21	552.09	457.02
	发行人-培养基	元/升	306.20	274.89	258.22
	义翘科技	元/升	241.26	202.60	188.29

数据来源:义翘科技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义翘科技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发行人培养基类产品包含培养基、补料、添加剂及转染试剂。发行人培养基类产品整体价格高于义翘科技,主要系添加剂及转染试剂单位价格较高,其中,培养基单价与义翘科技差异较小。

发行人培养基主要为 HEK 293 培养基,报告期内其收入占培养基比例分别为 100.00%、96.51%和 100.00%。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2.28%、42.41%和 52.87%,逐年上涨,且直销客户单价高于经销客户,致使发行人该类培养基产品单价上升。义翘科技 HEK 293 培养基收入占比分别为 35.56%、54.63%和 58.26%,单价高于其他培养基产品,但占比低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培养基单价高于义翘科技。HEK293 培养基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升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306.20	280.84	258.22
义翘科技-HEK293A	247.16	255.36	263.78
义翘科技-HEK293B	227.75	201.12	210.20

报告期内，2018 年，发行人 HEK293 培养基单价与义翘科技无显著差异，2019 年至 2020 年，由于发行人直销占比上升且占比较高从而单价高于义翘科技。

培养基产品一般分为含血清培养基和不含血清培养基，其优劣势如下：

序号	有无血清	血清种类	定义	优劣势
1	有血清	含血清培养基	含血清培养基即指在基础培养基的基础上加入人或动物血清用于细胞培养、促进细胞增殖的培养基添加物，其中以胎牛血清的使用最为广泛。	有血清培养基劣势：（1）血清中成分复杂,不能准确加以区分;（2）血清批次间差异很大,并且血清的保存周期很短（不超过 1 年）,给批次生产的标准化和连续化带来一定的限制因素;（3）血清中可能携带有动物源性的病毒、支原体、衣原体等,从而导致污染细胞培养过程,使生产的安全性受到影响;（4）血清蛋白组成复杂且含量极高,当蛋白含量超过 45g/L 就会给后续目的蛋白的分离纯化带来极大困扰,增大成本。 有血清培养基优势：（1）获取简单，具有一定通用性，研发难度低。
2	无血清	一般意义上的无血清培养基	一般意义上的无血清培养基即不需要在培养基中添加血清,但其中可能包含大量的蛋白质组分,如动物组织或植物的提取物,其化学成分并不明确。	无血清培养基优势：（1）无血清培养基成分相对明确,提高了细胞表达产物批次间的一致性与稳定性;（2）可通过对无血清培养基组分的优化有效提高目的产物的表达水平,并且使目的产物易于分离纯化;（3）无血清培养基被广泛应用于疫苗、单抗及其他生物活性蛋白等生物制品的生产。 无血清培养基劣势：（1）通用性受到一定限制，获取较为复杂，研发难度较高。
3		无动物源成分培养基	无动物源成分培养基指出于重组蛋白类药物安全性方面的考虑,采用重组蛋白、蛋白水解物或其他化学物质来取代动物源蛋白以满足细胞生长的需要,加快了产品的报批速度,同时也降低了培养基的生产成本。	
4		无蛋白培养基	无蛋白培养基不含大分子量的蛋白类物质,而是添加部分蛋白水解物或多肽片段等其	

			他衍生物,有利于重组蛋白的下游生产、分离、纯化工艺。	
5		化学成分限定培养基	化学成分限定培养基所含成分明确,可保证培养基批次间的一致性,是目前最为安全、理想的细胞培养基。	

发行人培养基类产品中,培养基、补料及转染试剂均为化学成分限定,所含成分明确,可保证批次间的一致性,安全性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义翘科技培养基为不含动物成分的无血清培养基。发行人重组蛋白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自产的培养基,同时因为部分客户存在需求,从而有少量销售。发行人主要定位为重组蛋白产品供应商,培养基产品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对培养基产品的业务开展计划仍定位为非主要产品,预计销售收入占比不超过 5%。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业务规模分析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与义翘科技差异原因,参考义翘科技成本结转方式测算对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的影响,分析采用同种结转方式后与义翘科技重组蛋白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查阅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产品单价、成本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检测服务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4、分析培养基产品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原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培养基产品业务未来的计划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在采用相同成本结转方式的情况下,重组蛋白毛利率低于义翘科技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如采用义翘科技成本结转方式时发行人重组蛋白的毛利率,相比义翘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同类重组蛋白产品的单价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产品单价、成本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变动原因具有合理

性；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检测服务成本变化对检测服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以及 2020 年全年检测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培养基产品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原因，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定位为重组蛋白产品供应商，培养基产品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对培养基产品的业务开展计划仍定位为非主要产品。

问题 8. 关于 2020 年经营业绩变化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相比 2019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符；(2)按照新冠相关产品、非新冠相关产品，补充披露 2020 年经营情况，分析相关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1)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相比 2019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相比 2019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一) 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收入及利润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4,631.86	138.47%	10,329.30	47.90%	6,984.16
营业毛利	22,638.23	147.75%	9,137.71	44.96%	6,303.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利润	13,352.83	961.85%	1,257.50	5.51%	1,191.78
利润总额	13,362.70	958.38%	1,262.56	5.13%	1,20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8.26	943.79%	1,110.21	-2.11%	1,13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3.74	389.71%	2,383.80	89.20%	1,259.9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84.16 万元、10,329.30 万元和 24,631.86 万元。

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化额	贡献率
新冠产品		7,271.12	-	7,271.12	52.39%
非新冠产品		16,707.16	10,100.25	6,606.91	47.61%
其中：重组蛋白	非 A/G/L 蛋白	15,290.18	9,686.64	5,603.53	40.38%
	A/G/L 蛋白	31.90	44.21	-12.31	-0.09%
	小计	15,322.08	9,730.85	5,591.23	40.29%
检测服务	小计	589.40	158.56	430.84	3.10%
其他	试剂盒	570.75	87.33	483.42	3.48%
	其他产品	224.94	123.51	101.42	0.73%
	小计	795.69	210.84	584.84	4.21%
合计		23,978.28	10,100.25	13,878.02	100.00%

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3,878.02 万元，增长比率为 137.40%，其中，新冠产品收入增长额为 7,271.12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为 52.39%；非新冠产品增长额为 6,606.91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47.61%。剔除新冠产品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仍高速增长 65.41%，主要系受益于生物药行业快速发展，对上游原材料重组蛋白需求大幅增加，而发行人作为重组蛋白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重组蛋白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非新冠产品中，主要是重组蛋白、试剂盒和检测服务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增长额分别为 5,591.23 万元、483.42 万元和 430.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40.29%、3.48%和 3.10%。

由于 A/G/L 蛋白单价较低且数量较高，剔除 A/G/L 蛋白后，非新冠重组蛋

白销量及单价对收入增长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15,290.18	9,686.64	6,708.30
销量	毫克	10,183.07	6,317.87	5,146.27
单价	元/微克	15.02	15.33	13.04
销量影响	万元	5,926.17	1,527.22	-
单价影响	万元	-322.64	1,451.13	
合计影响	万元	5,603.53	2,978.34	
增长比率-收入		57.85%	44.40%	

可以看出，2020 年，剔除 A/G/L 蛋白后的非新冠重组蛋白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销量和单价的影响额分别为 5,926.17 万元和-322.64 万元；2019 年，剔除 A/G/L 蛋白后的非新冠重组蛋白收入增长系销量、单价均增加所致，销量和单价的影响额分别为 1,527.22 万元和 1,451.13 万元。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剔除新冠产品后的经营业绩高速增长主要系由于销量上升带来的重组蛋白收入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同时，2020 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期间费用率下降，净利润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4.15 万元、1,110.21 万元和 11,588.26 万元，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降低 2.1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1,288.81 万元。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9.93 万元、2,383.80 万元和 11,673.74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89.20%，2020 年受原有重组蛋白产品和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增长的影响，较 2019 年度增长 389.71%，持续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1,568.95	1,104.88	1,134.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73.74	2,383.80	1,259.93
营业收入	24,631.86	10,329.30	6,984.16
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7%	10.70%	16.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	47.39%	23.08%	18.04%

报告期内，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4%、10.70%和 46.97%，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9 年降低是因为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导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04%、23.08%和 47.39%，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①报告期内，随公司对市场及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品牌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度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涨，而同期毛利率维持在 90%左右的较高水平，从而使得毛利持续上涨；

②规模效应下，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扣除股份支付后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7.85%、60.29%和 35.80%，逐年降低；

③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爆发，公司快速研发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2020 年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为 7,271.12 万元，毛利为 6,85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29.52%，进一步提升公司净利润。发行人 2020 年全年净利润为 1.16 亿元，扣除新冠产品影响后，净利润为 0.8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37.9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合理性，发行人 2020 年剔除新冠产品后的经营业绩高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是新增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1	赛默飞 ^{注1}	1,498.28	6.08%	否	否
2	VWR ^{注2}	1,009.65	4.10%	否	否
3	Janssen Research &Development	875.06	3.55%	否	否
4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注3}	602.99	2.45%	否	否
5	BizCom Japan, Inc.	493.08	2.00%	否	否
合计		4,479.06	18.18%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终端客户，发行人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为：

① 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Fisher Scientific GmbH、Fisher Scientific UK Ltd、Thermo Fisher Phadia GmbH Fisher Scientific S.A.S.、Thermo 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GTF AB、Fisher Scientific(Austria)GmbH、Fisher BioServices, Inc.；

② VWR International、VWR International GmbH、VWR International BV Nederland、VWR International

bvba、VWR International ltd、 VWR International AB、艾万拓威达优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③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4,47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8.18%，无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同时该等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为发行人持续合作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是否是新 增供应商	是否为关 联方
1	GOOGLE ADS	服务	774.99	12.67%	否	否
2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工业企业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物 业、水电	617.71	10.10%	否	否
3	理德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试剂、耗 材、设备	171.09	2.80%	否	否
4	安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设 备	164.70	2.69%	是	否
5	北京宏洁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0.70	2.63%	否	否
合计			1,889.19	30.89%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1,889.19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为 30.8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同时该等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持续合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Bio-techn ^{注1}	万美元	73,869.10	71,400.60	3.46%
Abcam ^{注1}	百万英镑	260.00	259.90	0.04%
BioVision	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适用
义翘科技 ^{注2}	万元	106,853.57	18,082.67	490.92%
菲鹏生物 ^{注3}	万元	49,498.62	28,905.50	71.24%
药石科技 ^{注4}	万元	72,543.65	66,223.09	9.54%
发行人	万元	24,631.86	10,329.30	138.47%

注 1: Bio-technique、Abcam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当年 6 月 30 日, 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 2: BioVision 2018 年为 2018 年 1-10 月数据;

注 3: 菲鹏生物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采用 2020 年 1-6 月数据;

注 4: 药石科技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采用 2020 年 1-9 月数据。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在 2020 年增长速度较快, 与境内同行业公司义翘科技、菲鹏生物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二) 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Bio-technique ^{注 1}	万美元	22,929.60	9,607.20	138.67%
Abcam ^{注 1}	百万英镑	12.50	45.00	-72.22%
BioVision	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不适用
义翘科技	万元	112,760.75	3,641.09	2,996.90%
菲鹏生物 ^{注 2}	万元	30,360.46	5,745.49	956.84%
药石科技 ^{注 3}	万元	14,233.64	15,207.24	24.80%
发行人	万元	11,568.95	1,104.88	947.08%

注 1: Bio-technique、Abcam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当年 6 月 30 日, 即 2019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为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对比数据为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 2: 菲鹏生物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采用 2020 年 1-6 月数据;

注 3: 药石科技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采用 2020 年 1-9 月数据。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 与境内同行业公司义翘科技、菲鹏生物净利润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 按照新冠相关产品、非新冠相关产品, 补充披露 2020 年经营情况, 分析相关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 未来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按照新冠相关产品、非新冠相关产品, 补充披露 2020 年经营情况, 分析相关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

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化额	贡献率
----	----	---------	---------	-----	-----

新冠产品		7,271.12	-	7,271.12	52.39%
非新冠产品		16,707.16	10,100.25	6,606.91	47.61%
其中：重组蛋白	非 A/G/L 蛋白	15,290.18	9,686.64	5,603.53	40.38%
	A/G/L 蛋白	31.90	44.21	-12.31	-0.09%
	小计	15,322.08	9,730.85	5,591.23	40.29%
检测服务	小计	589.40	158.56	430.84	3.10%
其他	试剂盒	570.75	87.33	483.42	3.48%
	其他产品	224.94	123.51	101.42	0.73%
	小计	795.69	210.84	584.84	4.21%
合计		23,978.28	10,100.25	13,878.02	100.00%

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3,878.02 万元，增长比率为 137.40%，其中，新冠产品收入增长额为 7,271.12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为 52.39%；非新冠产品增长额为 6,606.91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47.61%。剔除新冠产品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仍高速增长 65.41%，主要系受益于生物药行业快速发展，对上游原材料重组蛋白需求大幅增加，而发行人作为重组蛋白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重组蛋白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非新冠产品中，主要是重组蛋白、试剂盒和检测服务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增长额分别为 5,591.23 万元、483.42 万元和 430.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40.29%、3.48%和 3.10%。

由于 A/G/L 蛋白单价较低且数量较高，剔除 A/G/L 蛋白后，非新冠重组蛋白销量及单价对收入增长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15,290.18	9,686.64	6,708.30
销量	毫克	10,183.07	6,317.87	5,146.27
单价	元/微克	15.02	15.33	13.04
销量影响	万元	5,926.17	1,527.22	-
单价影响	万元	-322.64	1,451.13	
合计影响	万元	5,603.53	2,978.34	
增长比率-收入		57.85%	44.40%	

可以看出，2020 年，剔除 A/G/L 蛋白后的非新冠重组蛋白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销量和单价的影响额分别为 5,926.17 万元和-322.64 万元；2019 年，剔除 A/G/L 蛋白后的非新冠重组蛋白收入增长系销量、单价均增加所致，

销量和单价的影响额分别为 1,527.22 万元和 1,451.13 万元。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剔除新冠产品后的经营业绩高速增长主要系由于销量上升带来的重组蛋白收入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未来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期后订单及经营情况预计

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蛋白销售呈现以小批量、多频次等特征，单个合同或订单金额相对较小，对于有现货库存的订单，从订单确认至发货的周期一般为 3 天左右。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在手订单 4,199 个，合计金额 7,358.67 万元。

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及财务预算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1 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区间	变动比例区间	
营业收入	4-5	62.60%-103.25%	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	55.17%-98.28%	1.16

随着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境内外客户对重组蛋白产品的需求扩大，发行人预计 2021 年业绩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上述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系发行人初步的评估预计结果，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处于业绩快速上升期，剔除新冠产品影响后，发行人收入仍保持高速增长，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席卷全球，生物医药行业针对抗击新冠病毒药物、疫苗研发用蛋白及诊断试剂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开发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逾 130 种，公司“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筛选及亲和力检测服务”、“2019-nCoV 诊断抗体及中和抗体筛选原料”入围科技部疫情防控先进技术成果和创新产品。

2020 年，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为 7,271.12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9.52%，扣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后，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仍大

幅增长 68.07%。作为领先的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企业之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6,984.16 万元、10,329.30 万元及 24,631.86 万元。如果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控制且新冠病毒疫苗成功研发，生物医药行业对于抗击新冠病毒药物、疫苗研发用蛋白及诊断试剂原材料需求将会逐步下降，公司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业绩增长可能无法持续。同时，若新冠病毒疫情持续严重，可能导致下游生物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研机构客户的研发、生产活动减少乃至停滞，从而导致对公司非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需求降低。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分析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变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数据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产品清单，与上年对比分析新冠相关产品、非新冠相关产品销售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相比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具有合理性，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发行人 2020 年新冠相关产品、非新冠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非新冠产品保持增长趋势且具有可持续性，未来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
100Z006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索立松



202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186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陈谋林
Full name: 陈谋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2.10
Date of birth: 1986.02.10
工作单位: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701198602103415
Identity card No. 513701198602103415



证书编号: 110100320086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8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谋林
证书编号: 110100320086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诚
证书编号：110100323906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刘诚
Sex: 男
身份证号：1807-03-23
Date of birth: 1807-03-23
工作单位：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政岗）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政岗）
身份证号：422801196703230010
Identified No.: 42280119670323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索立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9506160510

Identity card No.

